

股票代码：300202

股票简称：聚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179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6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蔡喆女士主持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与会监事对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